臺北市南港區仁福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臺北市南港區仁福里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 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見
1		羅	康華	42年2月9日	男	臺北市	無	高中畢業	陸軍總部總司令秘書、上校指揮官 、聯勤總部運輸署組長、運輸兵學 校執行長、越南鞋廠專員、深圳電 子廠經理、福建同鄉會副祕書長、 大南客運組長、昆山臺商學校總務 處副主任、陸軍軍官學校專修學生 班第33期畢業、警備學校研究班第 9期。	二、敏老祆勃: /5歲以上長者及身心障礙、弱勢朋友,提供膳食服務,代收代付。 三、守望相助:成立巡守隊及防災搶救隊,以維護里內之安全。 四、提昇環保:社區每季舉辦跳蚤市場,衣服、學生制服回收義賣,將所得全部捐出,作為清寒學生 助學金。 五、加強藉文: 及取和辦世齡、提見在活品質、蒸棄完飲相助。
2		江	俊賢	52年9月12日	男	臺北市	無	松山國小、南港國中、中國海專、協和工商	交通部鐵路局台北機廠(技工)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廣慈安養院(技工) 巨東房屋台北營業處(副總) 南港國宅管委會第五屆委員(監委) 現任:臺灣拾景茶葉有限公司 (負責人) 現任:上清有限公司(股東) 現任:仁福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1.建置社區WIFI無線空間。(消弭全里地下室電訊信死角…) 2.架構社區居住安全機制。(社區巡守隊、社區消防編制、環保志工隊…) 3.成立社區清寒獎學金。(鼓勵社區子弟上進) 4.建議設立老人食堂。 5.辦理年度里民聚餐聯誼郊遊。(促進里民情誼) 6.建議成立社區(寒暑假)婦幼教室。 7.設立失業輔導窗口。 8.輔導社區計程車組織安全車隊,確保社區住戶乘車安全及社區老人進出便利。 (計程車招呼站之實際效益) 9.提升社區優質環境,改善里民生活品質。
3		吳	肇 輝	43年4月20日	男	臺灣省 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國軍新制常備士官班比敘高級中學 畢業。	臺北市南港區東明里11鄰長、成福里35鄰長、仁福里5鄰長及南港國宅管委會二、四、六、七屆候補委員、委員及主任委員,臺北市南港區桌球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國民黨臺北市南港區委員會顧問及委員,臺北市南港區仁福里11屆里長,臺北市稅損稽徵處南港分處退休。	
第5	第518投票所開票所批點:臺北市南港區福德徒373巷43號【史考幼兒園彩虹班】雷話:2654-3767									

第51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福德街373巷43號【忠孝幼兒園彩虹班】電話:2654-3767

(仁福里1-4鄰)

第51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福德街373巷43號【忠孝幼兒園托育中心】電話:2654-3767

(仁福里5-8鄰)

第52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福德街443號【仁福區民活動中心(一)】電話:2654-2254

(仁福里9-12鄰)

第52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福德街443號【仁福區民活動中心(二)】電話:2654-2254

(仁福里13-15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2.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 材沒收之。
-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

章」或「按指印」,無效。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二、選挙宗顏巴·粉紅巴。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 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

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生預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 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始字武場劉松曹老,處二年以下有期待刑,均怨武五百元以下罰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爲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